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卢卫红

娄爱东

李兆华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